

彰化縣政府 104 年度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研習會

研習手冊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 彰化縣政府 104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研習會議程表

- 一、日期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00~12:30
- 二、研習會場：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二樓會議室（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1 號）
- 三、參與對象：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工程相關承辦人員、學校總務人員；亦鼓勵政風、會計人員參與。
- 四、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9:00-9:30	來賓報到
9:30-9:40	開幕式：彰化縣政府 賴秘書長振溝致詞
9:40-10:30	專題演講 1：施工查核填工程會製式表格獲甲等成績之技巧 主講人：吳茂村委員
10:30-10:40	休息
10:40-11:30	專題演講 2：工程倫理 主講人：吳茂村委員
11:30-11:40	休息
11:40-12:30	綜合討論
12:30	賦歸

### 講師介紹：

吳茂村委員：

1. 南京新星記營造公司主任技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工地主任訓練班講師
4. 施工查核委員

彰化縣政府 104 年度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研習會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表格介紹

講者：吳 茂 村

3

主辦機關工程查核表格

4

監造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

第 頁共 頁

工程名稱：

合約編號：

監造單位 (提報單位)	提報次數：第 次；提報日期：	<b>簽章欄</b>
	【蓋公司章】	監造主管：  監造技師：  【簽署日期】
主辦機關 (審查單位)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意見重新提報 (限定提報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機關戳章)	

【監造計畫書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應函覆監造單位同意核定，俾利據以辦理監造工作】

5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序 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6

### 監造計畫書審查表

主辦機關：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單位： 文 號：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情形				審查說明
			否	是， 惟不符情 節嚴重	是， 惟不符情 節輕微	是， 符合 需求	
一	監造範圍	1.是否包含工程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一章所擬訂之工程概要之9項內容					
二	監造組織	1.是否明訂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 2.監工人員之職掌是否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三	品質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1.是否訂定計畫書審查時限 2.是否訂定品質計畫書審查重點 3.是否對品質計畫書送審情形訂定管制辦法					
四	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1.是否依契約施工項目訂定廠商施工計畫書分階段送審項目及送審時限 2.是否訂定施工計畫書審查重點(大綱) 3.是否對施工計畫書送審情形訂定管制辦法					
五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1.是否訂定材料/設備預審規定(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送審程序訂定)。 2.是否訂定各材料/設備之管理標準 3.對材料抽驗是否訂定明確之截止點 4.是否訂定材料/設備抽驗結果之管制辦法					
六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1.是否訂定單機設備測試抽驗作業程序及抽驗項目					

7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情形				審查說明
			否	是， 惟不符情 節嚴重	是， 惟不符情 節輕微	是， 符合 需求	
七	施工抽驗程序及標準	2.是否訂定系統運轉測試抽驗項目					
		3.是否訂定整體功能運轉測試抽驗項目及承攬廠商應提交之記錄及報告					
		4.是否依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裝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分別檢討訂定相關測試抽驗標準					
		1.是否訂定各施工項目之抽驗標準 2.是否明確訂定各施工項目之抽驗截止點 3.施工抽驗檢查表是否明列抽驗標準 4.對施工抽驗結果，是否訂定管制計畫					
八	品質稽核	1.稽核範圍是否訂定					
		2.稽核頻率是否訂定					
		3.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					
九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是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					
主辦機關 審查核章欄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備註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包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若具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六。 2.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至少應包括二、三、四、五、七、八、九，若具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六。					

8

### 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

編號：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主辦機關(課室)		監造單位 _____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_____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_____ %	實際進度 _____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_____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_____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_____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_____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_____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_____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 簽認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_____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 簽認	
主辦機關核章 (核章層級由機關首長決定)			

備註：1.本表適用於工程委外監造，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

9

### 監造單位工程查核表格

10

### 整體施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第 頁共 頁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序 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審查人員簽章		工地監造負責簽章	

※監造單位簽章欄位，應由監造單位工地負責人或授權人員核章

### 整體施工計畫書審查表

主辦機關：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文 號：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計畫書 架構	計畫書內容與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是否相符		
一、 述 工程 概	1.是否列出工程之主要施工項目及其材料、規格或工法等，並概估相關數量？		
	2.工程契約內容如有特定語義名詞，是否已適當定義清楚？		
二、 工 地 研 判	1.是否依據設計圖所提供之地質調查或土壤分析等資料進行詳細研判與複勘？		
	2.是否對工址內地上所有用地、障礙物或既有設施有調查方法之說明？		
	3.是否對工址內地下障礙物或既有設施及管線之數量、位置及深度等有調查方法及處置方式之說明？		
	4.蒐集工址附近歷年來氣溫、降雨、颱風及河川流域等相關資料情形，據以作為相關計畫訂之參考？		
	5.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因其他施工因素而導致破壞龜裂損毀之鄰房，是否已提出鑑定檢查做法，並規劃產生糾紛時之處理作業程序？		
三、 施 工 作 業 管 理	1.工地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是否已分別對勞動力市場及物料市場進行調查？		
	3.是否已檢討使用之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所需數量並有推估依據？		
	4.是否已依工程內容配合工址特性對整體施工程序詳實規劃，並將臨時道路及附屬工程等納入考量？		
	5.工務管理是否將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規定納入，並包括趕工協調會之規劃及各項書、圖之審查流程？		
	6.是否說明材料進料後之管理方式，包括進料及儲存規劃？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四、 進 度 管 理	1.施工預定進度圖表是否已標示要徑作業項目，預定進度是否說明計算基準？		
	2.施工前協調會議是否已召開，與施工相關之會議結論是否納入？		
	3.各項協調會之召開時機或原則是否已明訂？		
	4.進度異常之管理時機及方式是否已說明？		
五、 施 工 臨 時 設 施 計 畫	1.工區配置是否考量車輛動線與材料運輸之便利性，並包括材料加工區、物料堆置區、臨時廠房等？		
	2.整地計畫是否與工區配置相符，並說明舊有建物與障礙物之處理方式？		
	3.是否對臨時房舍、臨時用地及臨時道路、便橋等之使用做規劃？		
	4.臨時用電所需容量是否合理預估及計算？		
	5.臨時給排水設施是否包括飲水、盥洗用水、工程用水及污水排放等之規劃？		
六、 施 工 測 量	1.是否提出控制測量方法及相關之參考精度？		
	2.是否提出施工測量方法及放樣方法與項目？		
	3.是否已依設計圖說提出原地面收方測量方式？		
七、 施 工 區 域 排 水 系 統	1.是否已調查工址範圍內之現有攔排水系統，並充分了解該系統與工程之關聯性及規劃因應之臨時排水系統？		
	2.施工中擋水及抽水等措施是否已規劃？		
	3.如為河川橋或位於堤防，是否已依工程需要提出防洪方式、破堤計畫及應變措施？		
八、 施 工 管 理 計 畫	1.是否已依契約規定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		
	2.是否已針對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間之關聯性作概要說明？		
	3.是否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時程？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九、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計 畫	1.是否依工程內容與施工過程所需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並以架構圖清楚說明及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工作執掌？		
	2.是否已提出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議方式？		
	3.是否訂定教育訓練之類別、對象、人數及其實施計畫？		
	4.是否訂定自動檢查制度、執行方式及執行結果之確認方式？		
十、 緊 急 應 變	1.緊急應變編組是否完整，及是否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程序？		
	2.緊急應變連絡及通報系統是否已建構？		
十一、 環 境 保 護 執 行 計 畫	3.是否對施工中可能產生之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之研擬，並妥適規劃災害防救之演習計畫？		
	1.是否已訂定環保組織及說明工作執掌？		
	2.是否已依據相關噪音管制標準提出降低噪音之施工方法及噪音減輕對策？		
	3.是否已依據相關振動控制標準提出降低振動之施工方法及振動減輕對策？		
	4.是否已依據相關水污染防治標準提出提出裸露地表防護、地表逕流處理、洗車廢水處理、作業廢水處理及生活污水處理等對策？		
	5.是否已依據相關空氣污染防治標準提出對塵土、粒狀污染物質、煙塵及廢氣排放污染等防制對策？		
	6.是否已依據相關廢棄物清理標準提出對垃圾、使用過或受污染之泥漿及皂土漿液等營建廢棄物清理對策？		
7.是否已提出對陸域及水域動植物影響減輕之措施？			

### 施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第 頁 共 頁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十二、 及 安 全 管 制 措 施	1.是否已歸納與工程相關之法令規章？		
	2.對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之施工圖說？		
	3.對於運輸路線上之限制條件是否已充分檢討，包括容許之車輛型式、運輸條件與限制及運輸路線等？		
承攬廠商 審查 章 欄	品管人員：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備註	*：表示查核金額以下工程時，非為必要之項目。 ※請確實依本工程特性實質審查計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符合】及【不符情形】欄位劃【/】。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序 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監工人員簽章		專業技師或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監造單位簽章欄位，應由監造單位工地負責人或授權人員核章

### 品質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第 頁 共 頁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序 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監工人員簽章		專業技師或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監造單位簽章欄位，應由監造單位工地負責人或授權人員核章

### 品質計畫書審查表

主辦機關： \_\_\_\_\_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_\_\_\_\_ 文 號： \_\_\_\_\_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情形				審查說明
			否	是， 惟不符情 節嚴重	是， 惟不符情 節輕微	是， 符合 需求	
一	管理責任	1.品管組織架構是否含專任工程人員，並明確其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2.品管人員是否為專任（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並明確其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3.是否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相關人員（或職稱）之職掌					
二	施工要領	1.是否擬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 2.是否提示施工要領內容基本大綱					
三	品質管理標準	1.是否擬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 2.是否分別訂定檢驗時機及檢驗頻率					
四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1.是否訂定材料/設備之預審作業（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審查程序訂定）。 2.對材料試驗是否訂定管制方法 3.是否明確訂定材料/設備及施工之自主檢查點 4.是否配合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					
五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檢程序及標準	1.是否繪製系統架構圖，說明零件、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 2. 是否訂定單機設備測試計畫 3. 是否訂定系統運轉測試計畫 4. 是否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					

### 分項施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第 頁 共 頁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情形				審查說明
			否	是， 惟不符情 節嚴重	是， 惟不符情 節輕微	是， 符合 需求	
六	自主檢查表	1.是否擬定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項目 2.自主檢查表內之檢驗標準是否具體明確(充分定義定性)，並與「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規定相同 3.對自主檢查表之使用人員及不符合管制方式是否作適當說明					
七	不合格品之管制	1.是否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2.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及重大缺失，是否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八	矯正與預防措施	1.矯正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2.矯正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3.預防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4.預防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九	內部品質稽核	1.稽核範圍是否訂定 2.稽核頻率是否訂定 3.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表及回饋					
十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是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					
監造單位 審查核章欄		專業技師 或現場監造主管：	負責人：				
備註		1.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包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若具工程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五。 2.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應包括三、四、六、七、八、十等項目。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應包括六、七等項目。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序 號	計畫之頁 碼或圖表 編 號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審查人員簽章		工地監造負責人簽章	

※監造單位簽章欄位，應由監造單位工地負責人或授權人員核章

### 分項施工計畫書審查表

主辦機關：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文 號：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 工項概要	1.是否對分項工程進行了解及作概要之說明？		
	2.有否列出分項工程之內容與數量？		
二、 人員組織	1.人員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人員組織是否符合契約相關規定。		
三、 施工方法	1.是否檢討施工方法及施工流程與步驟？		
	2.是否檢討施工範圍，並分配其施工次序？		
四、 機具工	1.是否檢討需使用之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所需數量，並有推估依據？		
五、 材料	1.使用之材料規格、數量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六、 進度作業	1.是否配合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規劃施工預定進度？		
七、 分項品質計畫	1.是否已考量工程特性及施工環境訂定施工要領？		
	2.是否已依據契約之施工規範訂定品質管理標準？		
	3.是否已依據契約之施工規範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自主檢查項目是否配合品質管理標準內容訂定？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八、 與設施 設置計畫 衛生管理	1.是否針對此分項工程提出所需管理之勞安設施、人員，並與整體之勞安衛生管理計畫串聯？		
	2.勞安設施設置是否涵蓋施工項目所需？		
九、 施工圖說	1.是否提供必要與充分之施工圖或計算書？		
	2.施工圖說是否注意到施工介面之考量與契約相關規定？		
監造單位 審查核 章欄位	審查人員：	工地監造負責人：	
備註	※請確實依本工程特性實質審查計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符合】及【不符情形】欄位劃【/】。		

### 分項施工計畫書預定送審進度表

棟別：第 版 第 頁共 頁

編號	施工計畫書項目	預定送審日期	A版送審日期	審查結果	B版送審日期	審查結果	C版送審日期	審查結果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監造單位主任：

監工：

工地負責人：

品管人員：

(參考例三)(

### 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監造單位使用)

表單號碼：

材料(設備)名稱	供料廠商	使用位置	送審資料 (ˇ、填入送審資料名稱)								備註 (歸檔編號)	
			預定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材料規範	預定試驗單位	試驗報告	供應廠商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	樣品或型錄		審查結果
契約數量			實際送審日期	審查人員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附表五-1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 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start/end dates, progress, and contract details. Includes sections for construction progress, supervision of design, and material quality checks.

註: 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 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 並按時填報監造單位備查者, 則監造報告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 機關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 則一律按日填寫, 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 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查核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 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 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 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 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如有契約變更設計, 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 仍應依本表辦理, 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 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六○八○二九九五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26

監造單位全銜 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

第一聯

本日天氣: 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Detailed construction progress and supervision report form. Includes sections for construction progress, supervision of design, and material quality checks with specific sub-items.

註: 1. 本表分為二聯, 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訂定填報份數, 一份留存監造單位隨時備查, 一份併估驗詳細表送核。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 機關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 則一律按日填寫, 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 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查核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 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契約工期與預定完工日期, 且應依修正核定後進度圖網計算累計預定進度及累計實際進度; 工程項目依照契約詳細表選擇重要項目填入。 4. 契約變更次數應依「修正契約總價表」內容填寫。 5. 累計預定進度與累計實際進度應於每週六估計填寫一次。 6. 各機關得依契約約定事項, 自行訂定監督項目。 7. 本表不得塗改, 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酌予調整之。 8.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 仍應依本表辦理, 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 另應填報「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27

監造單位使用 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編號:

Table for tracking improvement of non-compliant items. Includes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contractor, inspection date, and improvement status.

備註: 本單應併同改善前中後照片一式二份, 一份建檔保存於工地, 一份併入估驗計價資料。

28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附表五-2

Table for building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ports. Includes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contract number, start/end dates, and inspection results.

註: 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 (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驗收部分; 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 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 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 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 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本報告表格式係內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 號令頒】

29

# 承攬廠商工程查核表格

##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附表三-1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 建築物施工日誌

附表三-2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上開工地主任係指營造業法第31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



監造單位使用  
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編號： 附錄 12

工程名稱				
監造廠商			檢查日期	
承攬廠商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缺失具體情形、位置、範圍：				
檢查人員簽名：				
分析缺失發生原因：				
檢查人員簽名：				
要求改正單位採取改善措施				
採取改善措施：				
監造人員：	協力廠商或 施工負責人：			
缺失改善成果確認				
缺失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監造主管簽名：	複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品管人員簽名：			
備註：本單應併同改善前中後照片一式二份，一份建檔保存於工地，一份併入估驗計價資料。				

品質缺失矯正通知單

編號：稽查作業第 93-10-21 號  
日期：93 年 10 月 20 日

1.執行矯正-單位：	請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前 惠覆		
2.工程名稱：			
3.監造單位名稱：			
4.稽查(抽查)作業編號：			
5.依據文件：			
6.矯正-事項：	次要不符合事項		
	一、1.場樁第五跨下層筋保護層 5.6 cm(應為 4cm)。2.預鑄節塊蒸氣養生後未再養生。3.全線材料、成品、半成品堆置防護不足。4.水溝外側牆橫筋置於內側(應置於外側)。5.在成堆鋼筋上進行乙炔切割作業。		
	二、1.預鑄場門型吊車吊勾缺防護舌片。2.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3.場樁箱梁單元 15 缺安全護欄。4.場樁箱梁單元 17 處，鋼瓶傾倒，護欄缺腳趾板。5.單元 15、17 處橋面材料散置。6.P46 基礎，人員上下用木梯未固定、護欄搖晃。		
	■附缺失照片 ■需附缺失矯正照片		
	主管：	承辦人：	
答覆：			
	主管：	承辦人：	
8.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不接受理由：		
	主管：	承辦人：	
9.矯正-行動證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同意結案	主管：	承辦人：	
註：本表謹供參考，宜依專案工程組織調整參考使用			

施工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說明缺失位置略略提供缺失內容發生日期)	(缺失照片尺寸 3X5)
	(改善中：同方向同角度改善日期使用材料處理方法)	(改善中照片尺寸 3X5)
	(改善後：同方向同角度完成日期呈現成果)	(改善完成照片尺寸 3X5)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合格 缺失	辦理情形	備註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處，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2)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3)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附表二-1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_\_\_\_\_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作)				
	(四) 基礎工程				
	(五) 樁墩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术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术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38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動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工地(建物)名稱：\_\_\_\_\_

座落地點：\_\_\_\_\_

檢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建物開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混凝土澆置位置：\_\_\_\_\_

混凝土供應者：\_\_\_\_\_ 運輸車號：\_\_\_\_\_

檢測儀器名稱型號：\_\_\_\_\_ 序號：\_\_\_\_\_

檢測取樣方式： 混凝土澆置作業開始前  
 本批混凝土共\_\_\_\_\_m<sup>3</sup>，檢測\_\_\_\_\_試樣個數

試驗結構：每立方(m<sup>3</sup>)混凝土所含氯離子重量(kg)【kg/m<sup>3</sup>】

檢測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kg/m <sup>3</sup> 】
試樣編號				
1				
2				
3				
4				
5				

1.本檢測方法係依據 CNS13465 辦理。  
2.依 CNS3090 規定，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預力混凝土構件為 0.15 kg/m<sup>3</sup>，鋼筋混凝土為 0.3 kg/m<sup>3</sup>，一般混凝土為 0.6 kg/m<sup>3</sup>。  
\* 本人證明上述檢測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其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

檢測人員(簽章)：\_\_\_\_\_ 專業訓練證書字號：\_\_\_\_\_

工程相關資料	姓名	證書字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會同檢測人員					
混凝土供應者					

\* 本表所稱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 本表所稱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一)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三)營造業工地主任。  
(四)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五)承造人派駐工地並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員不得同時為檢測人員。

【格式一】由合格鋼鐵業出具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編號：\_\_\_\_\_

茲證明下述產品無放射性污染現象。

產品名稱：\_\_\_\_\_ 規格：\_\_\_\_\_

生產批號：\_\_\_\_\_ 數量：\_\_\_\_\_

買受人名稱：\_\_\_\_\_

製造商(經銷商)名稱：\_\_\_\_\_

原子能委員會認可證明字號：\_\_\_\_\_

輻射偵檢人員：\_\_\_\_\_ 證書字號\_\_\_\_\_

輻射偵檢人員證書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品質管制主管：\_\_\_\_\_

偵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製造商及經銷商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副 聯

一、茲保證上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影本，係經原製造廠(經銷商)同意影印，且各項記載資料均與正本無誤。

二、本證明影本所列產品中之\_\_\_\_\_噸(批號：\_\_\_\_\_)  
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售予(\_\_\_\_\_)

經銷商負責人：\_\_\_\_\_



查核表單下載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施工品質範本表單  
(含生態工程)

# 工程倫理

## 壹、工程倫理規範

探討工程倫理個案之前，首先需瞭解工程倫理規範，本文將採用 2007 年 3 月 5 日 IEET「『成果導向』教學與評量研討會」中，李順敏博士的演講及講義內容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倫理手冊」，來介紹工程倫理守則與工程倫理案例分析。

綜合整理各國工程倫理規範及實務常見問題，可將工程倫理之義務關係對象分為個人、專業、同僚、雇主/組織、業主/客戶、承包商、人文社會以及自然環境等八大類別。其中，個人、同僚、雇主/組織、業主/客戶與承包商等五項類別，屬於工程人員本身及其與外部之互動關係而產生之義務關係，人文社會與自然環境等二項類別，屬於工程人員之社會責任，而工程人員對其專業之責任則是針對其本身之專業。此八大類別之常見倫理課題如下：

- 1、個人：端正言行、勝任能力、公平競爭等。
- 2、專業：持續進修、永續發展、過度宣傳問題等。
- 3、同僚：領導、服從、利益衝突、群己合作等。
- 4、雇主/組織：忠誠度、兼差、公器私用、侵佔問題等。
- 5、業主/客戶：誠信、業務保密、智慧財產權、契約課題等。
- 6、承包商：贈與餽贈、圍標、回扣、採購問題等。
- 7、人文社會：公共福祉、衛生安全、社會秩序等。
- 8、自然環境：污染、生態失衡、資源損耗問題等。

可根據此八大類別來定義工程人員之工程倫理守則：

- 一、對個人的責任：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 1、工程人員應恪守法規，砥礪言行，以端正整體工程環境之優良風氣，並維護工程人員之專業形象。
  - 2、工程人員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客戶、長官、承包商等輸送或接受不當利益。
  - 3、工程人員應瞭解本身之專業能力及職權範圍，不得承接個人能力不及或非專業領域之業務。
  - 4、工程人員應對於不同種族、宗教、性別、年齡、階級之人員，皆公平對待。
  - 5、工程人員應彼此公平競爭，不得以惡意中傷或污蔑等不當手段，詆毀同業爭取業務。
  - 6、工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組織或專業團體之名，圖利自己。

43

二、對專業的責任：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 1、工程人員應持續進修專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提昇工作品質。
- 2、工程人員不得誇大或偽造其專業能力與職權，欺騙公眾、引人誤解。
- 3、工程人員應積極參與專業團體，並藉由論文發表等進行技術交流，提昇整體專業技術與能力。
- 4、工程人員秉持專業觀點，以客觀、誠實之態度勇於發言，支持正當言論作為，並譴責違反專業素養及不當言行。
- 5、工程人員應尊重他人專業與智慧財產，不得剽竊他人之工作成果。
- 6、工程人員應隨時思考專業領域之永續發展，並致力提昇公眾之認同與信賴，保持專業形象。

三、對同僚的責任：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 1、工程人員應尊重前輩、虛心求教，並指導後進工程人員正當作為及專業技術。
- 2、工程人員不得對下屬作不當指示。
- 3、工程人員應對於同僚業務上之不當作為，婉轉勸告，不得同流合污。
- 4、工程人員應與同僚間相互信賴、彼此尊重，並砥礪切磋，以求共同成長。

四、對雇主/組織的責任：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 1、工程人員應瞭解及遵守雇主之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則。
- 2、工程人員應盡力維護雇主之權益，不得未經同意，擅自利用工作時間及雇主之資源，從事私人事務。

五、對業主/客戶的責任：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 1、工程人員應秉持誠實與敬業態度，溝通與瞭解業主客戶之需求，維護業主/客戶正當權益，並戮力完成其所交付之合理任務。
- 2、工程人員應對業主/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秉持專業判斷，予以拒絕及勸導。
- 3、工程人員應對所承辦業務保守秘密，除非獲得業主/客戶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有損其權益之相關資訊。

六、對承包商的責任：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 1、工程人員應以專業角度訂定公平合理之契約，避免契約爭議與糾紛。

44

- 2、工程人員不得接受承包商之不當利益或招待，並應盡可能避免業務外之金錢來往。
- 3、工程人員不得趁其職務之便，以壓迫、威脅、刻意刁難等方式，要求承包商執行額外之工作或付出。
- 4、工程人員應與包商齊力合作，完成任務，不得相互推諉責任與工作。

七、對人文社會的責任：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 1、工程人員應瞭解其專門職業乃涉及公共事務，執行業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 2、工程人員應熟知專業領域規範，並瞭解法規之含義，對於不合乎規範、損及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之情事，應加以糾正，不得隨意批准或執行。
- 3、工程人員應提供必要之技術資料或作業成果說明，以利社會大眾及所有關係人瞭解其內容與影響。
- 4、工程人員應運用其專業職能，盡其所能提供社會服務或參與公益活動，以造福人群，增進社會安全、福祉與健康之環境。

八、對自然環境的責任：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 1、工程人員應尊重自然、愛護生態，充實相關知識，避免不當破壞自然環境。
- 2、工程人員應兼顧工程業務需求與自然環境之平衡，並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低對生態與文化資產等之負面衝擊。
- 3、工程人員應致力發展及優先考量採用低污染、低耗能之技術與工法，以降低工程對環境之不當影響。

## 貳、工程倫理個案探討步驟

進行工程倫理個案探討，可依循下列 8 大步驟：

- 1、收集事實資料；
- 2、定義倫理課題；
- 3、辨識利害關係人；
- 4、辨識因果關係；
- 5、辨識自身的義務責任；
- 6、思考具創意的行動；
- 7、辨識所有方案，並評估比較可能後果；
- 8、檢視自己的承擔能力，選擇最適當的方案。

45

其中，第 8 步驟有四大檢視條件：

- 1、適法性：檢視事件本身是否已觸犯法令規定？
- 2、符合群體共識：檢視相關專業規範、守則、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則等，檢視事件是否違反群體規則及共識。
- 3、事業價值：依據自己本身之專業及價值觀判斷其合理性，並以誠實、證實之態度檢視事件之正當性。
- 4、陽光測試：假設事件公諸於世，你的決定可以心安理得的接受社會公論嗎？

## 參、工程倫理個案探討

以下為三則工程倫理個案分析，思考要點與倫理守則僅供參考。

### <案例 1>商業競爭及產品品質

分類：

服務作業：規劃 設計 監造 專案管理 統包  
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適用對象：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工程人員

說明：

人物：

- 1、跑的快機車公司總經理：張總經理
- 2、跑的快機車公司業務部經理：劉經理
- 3、跑的快機車公司設計製造部總工程師：吳總工程師

事件描述：

跑的快機車公司一直是市場上銷售甚佳的機車公司，但是今年因為受到景氣的影響，各家車商紛紛推出新車款以吸引消費者購買，雖然跑的快機車也投入相當多的研發成本與人力在新車款研發上，預計年中推出新車「霹靂快」，但是依據業務部劉經理由同行傳來的消息指出，對手廠商預計將於 3 月即將搶先發表新車，由於該款新車的功能、定位及客層與「霹靂快」相似，如果被他們搶先一步發表銷售，勢必影響「霹靂快」的業績。

因此，張總經理立刻與業務部及設計製造部開會研商對策，吳總工程師報告目前新車已完成設計，原型車也已經大致準備要進行安全測試工作，估計測試加上修改的時間可能需要半年以上。但是，與對手競爭無法等個半年，於是張總經理便指示安全測試只要先作主要的部份就好，一些較次要的部份等到以後顧客回應時再慢慢修改。劉經理也認為新車搶先發表對於公司的利益較有幫助，如果仍存有一些瑕疵，應可考

46

慮日後以可客服或維修的方式辦理。但是吳總工程師對於新車的安全性始終認為有疑慮，但新車車況應較不會發生問題，因此他對於會議討論的決議便不敢做太大的堅持。

#### 思考要點：

- 1、可以販賣具有瑕疵的產品嗎？若該瑕疵不影響產品的主要功能呢？
- 2、是否可為了雇主/組織之利益，而販售可能具有安全疑慮的產品呢？
- 3、若經評估後，可能發生危險的機率較低時，是否應為公司之利益冒險一搏？
- 4、若跑的快機車公司的新車不幸發生意外，造成公司名譽或實質損害賠償，誰該負責？
- 5、若你是設計製造部門的吳總工程師，是否會配合會議討論的決議？
- 6、.....

#### 倫理守則：

- 7-1、工程人員應瞭解其專門職業乃涉及公共事務，執行業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 7-2、工程人員應熟知專業領域規範，並瞭解法規之含義，對於不合乎規範、損及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之情事，應加以糾正，不得隨意批准或執行。
- 7-3、工程人員應提供必要之技術資料或作業成果說明，以利社會大眾及所有關係人瞭解其內容與影響。  
.....

### <案例 2>工程設計之智慧財產

#### 分類：

服務作業：■規劃 ■設計 □監造 □專案管理 ■統包  
□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適用對象：■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其他

#### 說明：

##### 人物：

- 1、老字號工程顧問公司老闆：O 董事長
- 2、老字號工程顧問公司機電工程師：E 先生（由於能力優良，獲新世代機電施工公司高薪挖角）

#### 事件描述：

原任職於老字號工程顧問公司的 E 先生是電機技師，他是國內頂尖大學的碩士，同時也是美國著名學府的博士，當他在老字號公司服務期間，所研發設計交控系統曾獲得該年度之經濟部創新研發獎，是位不可多得的人才。

新生代機電施工公司承接老字號公司負責設計之交控系統，覺得 E 先生所設計之交控系統真是優異，這麼完美的設計概念怎麼有人會想得到呢？於是就以 2 倍的年薪外加 500 張新生代公司的股票（現值約 2 千萬元），挖角 E 先生至新生代公司服務。

新生代公司除了委請 E 先生進行交控系統的設計外，同時也發現 E 先生原本在老字號公司所做的其他研發同樣也是棒得不得了，所以希望 E 先生將這些理念及研發成果應用在新生代公司的其他業務中。E 先生覺得這些東西雖然是在老字號公司服務期間所研究出來的，但當時老字號公司 O 董事長認為實用性不高，並未予採用，同時自己又是該項研究的計畫主持人，大部分的構想皆出自自己的理念，再加上同仁配合才得以完成相關成果。既然老字號公司的 O 董事長不採用，而有關於研發的智慧財產權也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 E 先生認為，在新生代公司將這些理念進一步延伸發展應該是沒問題的。

#### 思考要點：

- 1、E 先生在老字號顧問公司服務期間所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問題。
- 2、老字號顧問公司不採用 E 先生的研發成果，是否意味 E 先生可任意應用於其他研究上？
- 3、新生代機電施工公司以高薪挖角同業之優秀人才是否合理合情？
- 4、.....

#### 倫理守則：

- 2-5、工程人員應尊重他人專業與智慧財產，不得剽竊他人之工作成果。
- 4-1、工程人員應瞭解及遵守雇主之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則。
- 4-2、工程人員應盡力維護雇主之權益，不得未經同意，擅自利用工作時間及雇主之資源，從事私人事務。
- 5-1、工程人員應秉持誠實與敬業態度，溝通與瞭解業主客戶之需求，維護業主/客戶正當權益，並戮力完成其所交付之合理任務。
- 5-2、工程人員應對業主/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秉持專業判斷，予以拒絕及勸導。  
.....

### <案例 3>機關審核工程文件

#### 分類：

服務作業：□規劃 □設計 □監造 □專案管理 □統包  
■施工 □招投標 □履約流程 □其他

適用對象：■技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品質管理人員 ■其他

#### 說明：

##### 人物：

- 1、地方政府機關技師：A 先生
- 2、營造廠商技師：B 技師
- 3、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C 小姐

#### 事件描述：

A 先生任職於地方政府機關，其主要工作為政府道路工程的業務承辦人，他的手上正有一件工程已發包進入施工階段。依據契約，營造廠於施工前必須提送施工計畫以及相關圖說，送審後方可據以施工。但是 A 先生在多次收到營造廠提送的送審文件中，屢次發現許多錯誤以及不合理之處，因此退回要求修正後再提送。

經過幾次審查修正過程，營造廠商 B 技師開始不耐煩，認為 A 先生是故意刁難，於是便主動聯繫 A 先生，希望瞭解有何不足之處，並希望可提供協助。B 技師在與 A 先生討論後，瞭解有些部份並非自己能力可以完成之項目，於是詢問 A 先生是否可介紹適當人選予以協助。此時 A 先生想到自己的朋友 C 小姐在本工程原設計顧問工程公司上班，對於相關工程應該有所瞭解，因此建議 B 技師去找 C 小姐協助。而在 C 小姐個人協助下，營造廠的施工計畫果然很快地通過審查，並且可以順利進行施工。B 技師為答謝 A 先生與 C 小姐的協助，邀請兩位一起吃飯並且給予 C 小姐相當豐厚的報酬。

#### 思考要點：

- 1、業主與承包商之間的溝通是否有落差？
- 2、業主可否善意界受他人協助承包商？
- 3、承包商是否有能力獨自達到業主之要求？
- 4、設計監造公司與承包商是否應利益迴避？
- 5、.....

#### 倫理守則：

- 1-2、工程人員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客戶、長官、承包商等輸送或接受不當利益。

- 5-2、工程人員應對業主/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秉持專業判斷，予以拒絕及勸導。
- 6-2、工程人員不得接受承包商之不當利益或招待，並應盡可能避免業務外之金錢來往。
- 6-3、工程人員不得趁其職務之便，以壓迫、威脅、刻意刁難等方式，要求承包商執行額外之工作或付出。
- 6-4、工程人員應與包商齊力合作，完成任務，不得相互推諉責任與工作。  
=====END=====.....